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研創中心二樓 217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157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總務處財產組

國立政治大學第 157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研創中心二樓 217 會議室

出席：顏委員玉明(林啟聖代)、張委員堂錡、陳委員慶智、鄭委員雯馨、
陳委員志威、馮委員語翎、洪委員允恩、張委員月芳

列席：化南新村管理委員會郭主委昕光

請假：楊委員素霞、陳委員建綱、曾委員朝楊、葉委員為欣

主席：戴召集委員秀雄

紀錄：林素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156 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15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確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職務宿舍受配戶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待確定分配借住之職務宿舍：共有 7 間(表一)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甲等 3 間。

(二)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 2 間。

(三)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甲等 1 間。

(四)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 1 間

表一 第 157 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現住狀況
多房	甲	1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2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2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3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69 號 2 樓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1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212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2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1 室	繳回待分配

二、截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共計 16 位申請，經計算後，優先次序如下：

(一) 甲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 3 間，6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多房 (3 間)	1	101480	張堂錡	中文系	1									1	教
	2	118658	陳鴻毅	財管系		1								2	教
	3	118733	杜雨儒	資管系			1							3	教
	4	125509	周振鋒	法學院		1								備 1	教
	5	123260	簡士鎰	資管系			1							備 2	教
	6	123991	郭曉玲	企管系			1							備 3	教

(二) 乙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2 間，5 人申請，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中，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乙等單房 (2 間)	1	107852	陳成文	中文系	1									1	教
	2	119920	劉曉鵬	國發所		1								備 1	教
	3	123982	童立杰	總務處事務組							1			1	職
	4	116136	高柏諺	傳播學院								1		備 1	約
	5	124334	宋威鎰	體育室活動組								1		備 2	約

(三) 甲等女單房間

本房型有 1 間，0 人申請。

(四) 乙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5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乙等單房 (1 間)		119888	翁麗嬭	總務處環安組								1		1	約
		121750	林芳如	華語文教學中心								1		備 1	約
		124406	黃湘妮	學務處生僑組								1		備 2	約
		124829	趙元妍	體育室活動組								1		備 3	約
		106964	陳昱馨	商學院								1		備 4	約

決議：

- 一、甲等多房間、乙等女單房間之分配排序，照案通過。
- 二、乙等男單房間教師與職員各分配一間，經現場抽籤結果，確認選舍次序為：教師先選、其次為職員、再次為約用人員。

附帶決議：

- 一、女單房間玫苑宿舍鍋爐水箱日前因年久鏽蝕而破洞漏水，以致 214 及 314 室淹水受損嚴重，已緊急移置現住戶至本次分配之 301 與 302 室〈為玫苑僅剩之空屋〉。因鍋爐更換預定 7 月 6 日施工，且完工後方能進行房舍受損修復，為保障 214 住戶權益，同意其暫住 301 室至 214 室修復施工完成。本次獲配 301 室之同仁於 301 室空出時再辦理入住。
- 二、有關 214 室住戶提出與 301 室互換乙事，會後請財產組與本次獲配 301 室之同仁進行協商。

第二案

提案人：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3、5、7、9、11 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227448 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刪除第 5、7、9 點部分條文文字。
- 三、第 3 及 11 點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四、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35)

國立政治大學第 157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

【簽到單】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研創中心 2 樓 217 會議室

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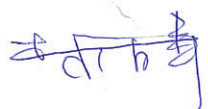
委員	簽到處	委員	簽到處
戴秀雄委員		張堂錡委員	
顏玉明委員		陳慶智委員	
鄭雯馨委員		楊素霞委員	請假
陳志威委員		馮語翎委員	
陳建綱委員		洪允恩委員	
葉為欣委員	請假	張月芳委員	
曾朝楊委員			

列席：

化南新村郭昕光主任委員

總務處財產組林淑靜組長

工作人員：林素君

附件一：108 年 1 月 17 日第 15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確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職務宿舍受配戶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待確定分配借住之職務宿舍：共有 16 間(表一)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甲等 3 間。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乙等 1 間。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丙等 4 間。

(一)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甲等 4 間。

(一)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 1 間。

(一)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 3 間。

表一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 址(房號)	現況說明
多房	甲	1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2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2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3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1 號 5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乙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71-1 號 3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17 號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2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23-1 號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3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27 號	繳回待分配
多房	丙	4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3 號 5 樓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7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8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3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216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甲	4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218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215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203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2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7 室	繳回待分配
單房	乙	3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12 室	繳回待分配

二、截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共計 25 位申請，經計算後，優先次序如下：

(一) 甲等多房間

本房型有 3 間，2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甲等多房 (3 間)	1	121784	林怡伶	資管系			1						1	教
	2	122801	陳碩文	中文系			1						2	教

(二) 乙等多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無人申請。

(三) 丙等多房間

1. 本房型有 4 間，6 人申請。其中教師 2 位及行政人員 4 人，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故教師 2 間與行政人員 2 間，抽籤決定選舍次序是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先選。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丙等多房 (4 間)	1	118658	陳鴻毅	財管系		1							1	教
	2	122796	陳志威	體育室				1					2	教
	3	116809	周柏宏	生僑組							1		1	職
	4	124731	蔡孟蓁	主計室							1		2	職
	5	124910	吳欣潔	圖書館							1		備 1	職
	6	125216	榮予恩	社資資料組							1		備 2	職

(四) 甲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4 間，5 人申請，排序如下：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甲等男單 (4間)	1	105906	張峯彬	社會系		1								1	教
	2	116345	如大維	國際事務學院	1									2	教
	3	117160	李文康	外文中心				1						3	教
	4	123164	傅浚映	企管系			1							4	教
	5	123260	簡士鎰	資管系			1							備1	教

(五) 乙等男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1 間，2 人申請；其中職員 1 位及約用 1 人，排序如下：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分配予職員或約用人員借用。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乙等男單 (3間)	1	123839	歐宏毅	電算中心							1		1	職
	2	124333	吳宥緯	體育室活動組								1	1	約

(六) 乙等女單房間

1. 本房型有 3 間，10 人申請(教師 1 位、職員 1 位及約用人員 8 位)，排序如下：

房間種類	編號	員工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別								總積排序	備註	
					教師				職員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實小教師	職員	約用			工友
乙等女單 (3間)	1	124528	江玥慧	資科系			1							1	教
	2	125462	蔡翔安	研發處							1			1	職
	3	104744	林春蘭	圖書館								1		1	約
	4	106686	陳寶華	圖書館採編組								1		備1	約
	5	114412	吳慧玲	台文所							1			備2	約
	6	117492	李英維	企管系							1			備3	約
	7	123961	劉俐紋	幼教所							1			備4	約
	8	123514	許佩瑜	身健中心							1			備5	約
	9	124406	黃湘妮	學務處生僑組							1			備6	約
	10	124829	趙元妍	體育室活動組							1			備7	約

2.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選舍次序是由教師或行政

人員先選。

3. 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職員與約用人員各半，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選舍次序是由職員或約用人員先選。

決議：

- 一、甲等多房間、乙等多房間、丙等多房間、甲等男單房間、乙等男單房間、乙等女單房間之分配排序，照案通過。
- 二、另經現場抽籤確認事項，如下：
 1. 丙等多房間選舍次序為行政人員先選、其次為教師。
 2. 乙等男單房間選舍次序為約用人員先選、其次為職員。
 3. 乙等女單房間選舍次序為教師先選、其次為職員、再次約用人員。

執行情形：

(一) 入住狀況說明：(表二)

1. 甲等多房間：提供 3 戶，2 位申請，實際入住 1 位。
2. 乙等多房間：提供 1 戶，0 位申請，實際入住 0 位。
3. 丙等多房間：提供 4 戶，6 位申請，實際入住 4 位。
4.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甲等)：提供 4 間，5 位申請，實際入住 4 位。
5. 男單房間職務宿舍(新苑乙等)：提供 1 間，2 位申請，實際入住 1 位。
6. 女單房間職務宿舍(玫苑乙等)：提供 3 間，10 位申請，實際入住 3 位。

(二) 配合入住者之時間，擇期辦理簽約公證手續。

表二 第 156 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暨分配情形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址(房號)	分配情形
多房	甲	1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2	齊賢新村	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2 樓	繳回待分配
多房	甲	3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1 號 5 樓	林怡伶〈教〉
多房	乙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71-1 號 3 樓	繳回待分配〈待修繕〉
多房	丙	1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17 號	陳志威〈教〉
多房	丙	2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23-1 號	周柏宏〈職〉
多房	丙	3	化南新村	新光路 1 段 65 巷 27 號	蔡孟蓁〈職〉
多房	丙	4	指南新村	指南路 2 段 173 號 5 樓	吳欣潔〈職〉

表二 第 156 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分配之職務宿舍清單暨分配情形(續)

房型	等級	編號	職務宿舍	地址(房號)	分配情形
單房	甲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7 室	傅浚映〈教〉
單房	甲	2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108 室	如大維〈教〉
單房	甲	3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216 室	李文康〈教〉
單房	甲	4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218 室	張峯彬〈教〉
單房	乙	1	新苑男單	新光路 1 段 66 號 215 室	吳宥偉〈約〉
單房	乙	1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203 室	陳寶華〈約〉
單房	乙	2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07 室	吳慧玲〈約〉
單房	乙	3	玫苑女單	指南路 2 段 64 號 312 室	江玥慧〈教〉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貿系

案由：國貿系蘇威傑老師申請延遷教職員宿舍（新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蘇威傑老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暫住在學人宿舍，自 103 年 5 月 1 日搬進新苑，原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屆滿。
- 二、因搬遷時程緊迫，且 108.09 月~109.02 月蘇威傑老師代表商院至日本九州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將有二次搬遷問題，敬請申請延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

決議：同意延遷（贊成 9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因蘇師赴日交流期間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止，故延遷日期以返國後一個月內為限。

執行情形：延長借用男單房間職務宿舍至 109 年 3 月 14 日為止。

附件二：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u>一房一廳一浴室套房</u>。</p> <p>(二)乙等宿舍為一房一浴室套房。</p> <p>多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二十七坪以上者。</p> <p>(二)乙等宿舍為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者。</p> <p>(三)丙等宿舍為未滿二十二坪者。</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二房一浴室套房。</p> <p>(二)乙等宿舍為一房一浴室套房。</p> <p>多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p> <p>(一)甲等宿舍為二十七坪以上者。</p> <p>(二)乙等宿舍為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者。</p> <p>(三)丙等宿舍為未滿二十二坪者。</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p>
<p>五、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p> <p>(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p> <p>(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p>	<p>五、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p> <p>(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p>	<p>因與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不符，故刪除”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四)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職務宿舍者。但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第一項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贖餘借住期間，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其排序方式，得優先分配。但留職留薪奉</p>	<p>價之住宅等。</p> <p>(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四)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職務宿舍者。但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第一項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贖餘借住期間，得重新申請借住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派出國者，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毋須提前交回宿舍，出國期間仍應繳納費用。</p> <p>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無自有住宅。</p> <p>(二)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p>	<p>舍，其排序方式，得優先分配。但留職留薪奉派出國者，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毋須提前交回宿舍，出國期間仍應繳納費用。</p> <p>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 無自有住宅。</p> <p>(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p> <p>(三)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p> <p>教職員工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宿舍管理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p>	<p>因與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不符，且本校無此情形，故刪除”</p> <p>(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原(三)調整至(二)</p> <p>因與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不符，故刪除全段文字</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未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者或經契約公證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p> <p>(二) 借住宿舍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作其他用途者。</p> <p>(三) 借住宿舍本人不經常居住者。</p> <p>違反前項第二、三款規定者，該教職員工不得再請借宿舍。</p> <p>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p> <p>(一) 本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者或在職死亡者之遺族。</p> <p>(二) 本人退休者。</p> <p>(三) 卸任行政職務或借住宿舍特殊原因消失時。</p> <p>(四) 借住期限五年屆滿者。</p> <p>(五) 取得外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六) 有第五點第二項第</p>	<p>(一) 未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者或經契約公證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p> <p>(二) 借住宿舍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作其他用途者。</p> <p>(三) 借住宿舍本人不經常居住者。</p> <p>違反前項第二、三款規定者，該教職員工不得再請借宿舍。</p> <p>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p> <p>(一) 本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者或在職死亡者之遺族。</p> <p>(二) 本人退休者(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七二)秘字第七六〇七號令修正發布前配住者，不受此限)。</p> <p>(三) 卸任行政職務或借住宿舍特殊原因消失時。</p> <p>(四) 借住期限五年屆滿者。</p> <p>(五) 取得外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因與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不符，故刪除”(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七二)秘字第七六〇七號令修正發布前配住者，不受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至三款情況者。</p> <p>(七) 退休後再任公職者。</p> <p>宿舍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借調其他機關任職，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但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宿舍，且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本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另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受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之限制。</p> <p>九之二、受撤職、免職或休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p> <p>九之三、凡有第九點、第九之一點及第九之二點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p>	<p>者)。</p> <p>(六) 有第五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況者。</p> <p>(七) 退休後再任公職者。</p> <p>宿舍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借調其他機關任職，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但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宿舍，且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本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另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受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之限制。</p> <p>九之二、受撤職、免職或休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p> <p>九之三、凡有第九點、第九之一點及第九之二點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按月扣繳金額如下：</p> <p>(一)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新臺幣五百元整；技工及工友新臺幣四百元整。</p> <p>(二)每月宿舍管理費</p>	<p>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按月扣繳金額如下：</p> <p>(一)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新臺幣五百元整；技工及工友新臺幣四百元整。</p> <p>(二)每月宿舍管理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p> <p>1、甲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七坪以上）新臺幣九千元整。</p> <p>2、乙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新臺幣七千元整。</p> <p>3、丙等多房間宿舍（未滿二十二坪）新臺幣五千元整。</p> <p>4、甲等單房間宿舍（<u>一房一廳一浴室套房</u>）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整。</p> <p>5、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元整。</p> <p>第二項第二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p>	<p>用：</p> <p>1、甲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七坪以上）新臺幣九千元整。</p> <p>2、乙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新臺幣七千元整。</p> <p>3、丙等多房間宿舍（未滿二十二坪）新臺幣五千元整。</p> <p>4、甲等單房間宿舍（<u>二房一浴室套房</u>）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整。</p> <p>5、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元整。</p> <p>第二項第二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p>